

# 沈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沈森指办字〔2024〕18号

## 沈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 《辽宁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 2024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市）及经济技术开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今年国庆节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我市即将进入秋冬季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关键时期，据气象部门预测，我市国庆节期间降水量偏少1-2成，平均气温偏高0.1-0.5℃，森林防火形势依然严峻。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和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现将省森防指《辽宁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辽森指字〔2024〕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

好贯彻落实，确保全市秋冬季森林防灭火形势平稳。

**一、聚焦风险意识，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忧患意识，克服松懈麻痹和“重春防、轻秋防”的思想，时刻绷紧森林防灭火这根弦。要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林长制，压实属地责任、行业管理责任和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切实将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工作各个环节，落实到“最后一公里”。要各司其职、协同联动、主动担当作为，在“早、细、实、严”上下功夫，高效完成秋冬防各项工作任务，坚决实现“不冒烟、不着火、不伤人”工作目标。

**二、聚焦隐患整治，从严火源管控。**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紧盯“两个普遍性突出问题”，加大火源管控力度，筑牢人民防火防线，有力推动森林火灾防控向事前预防转型。**一要严格火源管控。**要紧盯重点地区、重点人员和关键环节，利用“人防+物防+技防”相融合防控手段，采取超常规措施管住野外火源。护林员开展不间断巡查巡护，进山入林路口检查站实行专人把守，严格落实扫“防火码”制度。**二要严格隐患排查。**要持续开展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组织“拉网式”隐患排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工信、民政、交通、文旅及石油化工、电力等企业要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动隐患及时整改。自然资源、民政、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要抓好祭祀用火、农事用火、生产用火、施工用火等涉火场景的管控，在源头上管控火患。自然资源、公安部门要加大违规用火打击力度，严禁在林区吸烟、野炊烧烤、烧秸秆、祭祀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用火行为。**三要严格督导检查。**市森防指办公室将成立督导检查工作组深

入各地区采取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到重点区域和火灾易发区开展督导检查。**四是严格管控重点。**国庆假期、秋收时节等重点时段进山入林人员频繁，火灾风险增大，要加强在林缘地带住户、施工作业、生产经营、旅游采山等人员的管理教育，确保万无一失。

**三、聚焦群防群治，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针对性宣传工作方案，深入林区一线开展具有实效的“五进”宣传教育活动。**一要浓厚宣传氛围。**要充分利用村屯大喇叭、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手机短信等媒介，加大宣传条幅彩旗、固定宣传牌设置密度，提高宣传覆盖面。**二要强化依法治火。**要加大依法治火力度，张贴禁火令，加强政策解读，开展警示教育，曝光典型案例，引导群众自觉提升防火意识。**三要扩大宣传范围。**要积极动员社区居民主动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构建人人都是防火宣传员的群防群治格局。

**四、聚焦应急准备，优化力量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立足极端情况，持续强化队伍能力、安全水平等提升，做好扑大火、打硬仗的各项准备工作。**一要修订完善预案。**要立足极端天气下的大火巨灾，修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完善重特大森林火灾现场处置方案，切实增强可操作性并适时组织开展演练。**二要优化兵力部署。**按照“三靠前”要求，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要提前集结、靠前驻防，森林消防车辆要预置到重点区域，优化扑火力量、物资装备分布，确保及时应对处置。**三要强化安全工作。**要强化扑火安全制度落实，加强扑火安全教育和紧急避险技能训练，提升指挥员指挥决策能力，提高扑火队员实战扑救、机具操作、紧急避险等技能，全面提升安全意识。

**五、聚焦预警监测，加强值守备勤。**各地区、各部门要利用“卫星、无人机、高空视频、瞭望塔、地面巡护”五位一体监测预警模式，对林区实行全方位、全天候、立体式监控。一**要加强会商研判。**要提前对气象、林情、社情等进行分析研判，提前谋划部署。加强与气象部门协调联动，及时发布高森林火灾预警信息，采取应急响应措施。二**要加强装备检修。**要对监控设备、通信基站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设备性能良好。要对扑火机具设备、森林消防车辆、人员防护装备等进行全方位维修保养，确保物资好用、管用、够用。三**要加强应急准备。**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杜绝脱岗漏岗，一旦发生火情，要严格执行归口上报有关规定报告有关火情信息。

按照省森防指办公室工作要求，国庆节期间实行“日报告”工作制度，请各地区森防指办公室于10月1日至10月7日每日15时前，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日报告统计表》报市森防指办公室，10月7日同步报送国庆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总结。

- 附件：1. 辽宁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2.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日报告统计表

沈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

---

沈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